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三、执业资质证书·····	第 11—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82号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环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厦环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广厦环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广厦环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厦环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厦环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广厦环能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2894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20.00万元，已由上海麦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麦岛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备案服务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31.13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988.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03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88.8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79.07
	利息收入净额	B2	0.4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0.28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89.3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0.4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二) 2023 年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92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4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175.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294.5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2,880.4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文件制作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95.2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2,185.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7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2,185.1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312.56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2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1,876.8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2,884.62
差异[注]	G=E-F	-1,007.80

[注]差异系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费用（其中尚有 11.82 万元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及 2023 年度实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置换或支付，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二）之所述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正常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6097310868	30,740,357.7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650006500	103,508,520.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盛街支行	0200262119200059525	152,897,139.4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42335541	41,700,231.67	
合 计		328,846,249.1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2 年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2023 年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202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0.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税费”和“支付职工薪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此次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311,320.76
小计	9,888,679.24
(2) 募集资金净额	9,888,679.24
减：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3,200,000.00
减：支付税费	3,000,000.00
减：支付职工薪酬	3,693,532.99
减：手续费支出	47.10

项 目	金 额
加：利息收入	4,900.85
(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 2023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1. 2022 年募集资金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2. 2023 年募集资金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4.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 2023 年度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12.56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3.42 万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均系 2023 年度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4 日以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已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出具《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2 号）。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185.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效节能换热器项目	否	19,871.74	222.14	222.14	1.12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管理中心及数字化建设项目	否	3,070.00	90.30	90.30	2.94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4,170.00	0.12	0.12	0.00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性资金	否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111.74	312.56	312.5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所述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此处调整后的投资总额系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仅为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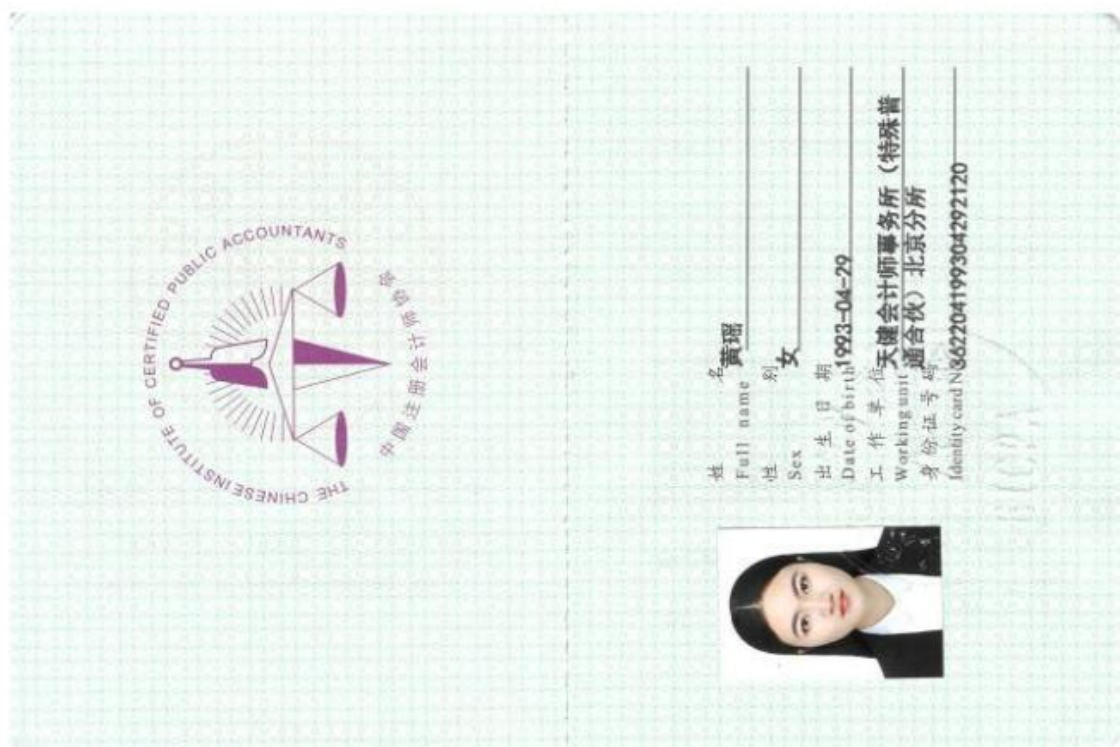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仅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振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黄瑶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